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6%）的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拟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招银叁号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招银叁号持有公司4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 股份来源：司法强制过户。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1%

招银叁号本次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涉及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招银叁号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招银叁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招银叁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招银叁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